

证券简称：中纺标

证券代码：873122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testaTextileTesting&CertificationServices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

20楼2004室

二零二二年九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承诺：

（1）本公司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发行人为轻纺产品检验检测领域一家从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计量服务、标准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并销售纺织标样和试验耗材，本公司确认目前没有、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且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新增和发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

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4) 如果本公司所投资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同意将通过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股份或资产纳入发行人，并承诺完成相应国资审批程序。

(5) 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

(6) 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皆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

(8)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以及自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院”）承诺：

(1) 本公司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发行人为轻纺产品检验检测领域一家从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计量服务、标准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并销售纺织标样和试验耗材，本公司确认目前没有、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且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新增和发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 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4) 如果本公司所投资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同意将通过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股份或资产纳入发行人，并承诺完成相应国资审批程序。

(5) 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发行人全体股东之利益作出。

(6) 本公司承诺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皆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费用的支出。

(8)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以及自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

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承诺：

(1)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2)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4) 本公司保证不从发行人处借用资金，承诺不利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公司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公司不再与发行人的存在关联关系之日，或发行人的股票不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 本人（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4)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 在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的关联方（如有）与中纺标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三）社保、公积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纺院承诺：

若中纺标及其子公司因其报告期至今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或因政策调整、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导致中纺标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公司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中纺标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纺院承诺：

（1）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发行人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发行人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就上述议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议案时，本企业将积极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本企业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无论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放弃参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均应视为投赞成票，本承诺人承诺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

措施的情形的，控股股东须在 5 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1%，且控股股东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本承诺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①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本承诺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本承诺人未依照上述承诺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发行人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承诺人仍不履行的，发行人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分红。

2、公司承诺：

(1)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 在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需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公司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如需），

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3)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 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公司承诺，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6) 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3、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承诺：

(1)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

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 本承诺人承诺，公司根据上述议案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议案时，本人将积极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无论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放弃参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均应视为投赞成票。本承诺人承诺，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本承诺人须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本承诺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 本承诺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承诺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本承诺人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本承诺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出台新的规定，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出台的新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控股股东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承诺：

（1）自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 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公司股东深圳市爱心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诺：

(1) 自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 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斌、牛艳花、田媛、郭文松、任鹤宁承诺：

(1) 自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同时遵从该锁定承诺。

(2) 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 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5)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6) 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六）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中纺院、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心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为竞价交易，以及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交易方式；

（4）本承诺人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交所发布的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2、高级管理人员李斌、牛艳花、田媛、郭文松、任鹤宁承诺：

（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就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同时遵从该锁定承诺；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

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为竞价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还可以引入做市商机制；

(4) 本承诺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交所发布的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无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5)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七)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间接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 自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控股股东中纺院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 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要求；

(3) 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③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北交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八）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虚假陈述指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司法裁决的，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1、在相关司法裁决文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2、回购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则1、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九）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十）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间接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本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中纺院承诺：

（1）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2）本公司同意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本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未履行其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的股东，可以根据其公开承诺停止发放红利；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间接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补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中纺院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 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

如本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

① 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② 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③ 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④ 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

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⑤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董监高承诺

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①本单位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②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董监高承诺

①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②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2598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03254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22209 号）、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2）0200064 号）、（众环专字（2022）02145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570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571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572 号）、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2）0210077 号）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 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对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 2021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212598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03254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22209 号）、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2）0200064 号）、（众环专字（2022）021457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570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571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214572 号）、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2）0210077 号）进行和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8.0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品牌和市场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品牌和公信力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持续的投入，其构成了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良好的品牌和较高的公信力通常

可以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取得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公司业务涉纺织品等轻工产品的检测，部分检测结果的使用具有社会性，检测过程将可能出现操作风险、道德风险、不当使用风险等各类风险。如果因业务质量控制不当而使得公司品牌和公信力受损，不仅会造成业务量的下降，还存在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此外，行业内其他机构出现的恶性事件也有可能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公信力受损。上述情况的出现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宏观经济环境和相关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公司客户主要为纺织品生产制造企业、纺织品贸易企业等，该类客户易受整体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出现纺织行业收入增速下滑、景气度有所下降的局面，导致纺织品的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等需求放缓，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的纺织品检测市场为充分竞争环境，外资检测机构纷纷进入中国，他们凭借领先的技术与先进的管理经验，在我国检测市场占有重要的地位。同时，纺织品检测行业集中度不高，众多民营检测机构涌入，加剧行业竞争，未来公司若不能紧跟市场趋势，积极应对变化的市场竞争格局，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政策变更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按照《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需要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资质认定方可开展业务，为检验检测行业设立了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若未来国家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准入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行业准入门槛降低或放开，则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可能迎来迅速增长，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发行人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速

下降明显。自 2016 年以来我国纺织工业增速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增速为负数。2018 年以来，纺织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也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纺织品检验检测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公司业务发展与纺织行业景气度关系密切。若未来我国纺织行业发展增速仍处于较低水平，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验室所在的北京、深圳、晋江等地均出现阶段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短暂影响；同时，受疫情影响，纺织品检测市场需求整体放缓；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存在，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租赁划拨土地的风险

目前公司租用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的办公楼等房屋所在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该土地上建筑物的出租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的规定，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存在不能持续租用上述土地上建筑物的风险，如公司无法继续租用上述土地上建筑物，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79.15 万元、16,200.98 万元和 18,170.27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受到产业政策、行业需求、市场竞争、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出现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深圳中纺标、浙江中纺标报告期内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福建中纺标、绍兴科泰斯为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缴税标准进行缴纳。发行人子公司未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未能通过，或若未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与通用财务公司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用技术集团子公司通用财务公司之间存在部分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存款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开立于通用财务公司账户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9,700.00 万元、17,610.50 万元、17,796.0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76.69%、82.61%、92.86%，占比较高。发行人自由提取和使用自有资金较大程度上依赖于通用财务公司的流动性和信用情况。如果通用财务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或合规性问题，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自由地提取和使用自有资金，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可能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纺院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82.18%股份，本次发行成功后，中纺院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发行人建立有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进行规范，但中纺院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发行人人事管理、生产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营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因素等而做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受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外部监管等因素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如预期或不能按期实施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研发投入将有所增加，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由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发展等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8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6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9月2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192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中纺标”，股票代码为“87312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9月27日

(三) 证券简称：中纺标

(四) 证券代码：873122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1,132,60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92,520,10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9,2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637,5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792,5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792,5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2,340,10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3,727,60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462,5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387,5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8,188.2608 万股，发行后股本为 9,113.260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为 7.29 亿元，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9,030,258.18 元和 31,043,786.9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5.23%、12.64%，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testaTextileTesting&CertificationServices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81,882,608 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
经营范围	认证；质量检测；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维修检验认证专用仪器设备；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轻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业务覆盖纺织品、服装、鞋类、皮革制品及箱包等领域，主要客户涵盖国内外品牌服装及上下游供应链企业、中央企业、军需、政府机关等，测试产品应用场景除日常使用、工业应用外还包括军工、航天、防疫、极寒等特殊领域和环境。
所属行业	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010-65987585
传真	010-650037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ttc.net.cn/
电子邮箱	cttc@cttc.net.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牛艳花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10-6598758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5.95% 股权，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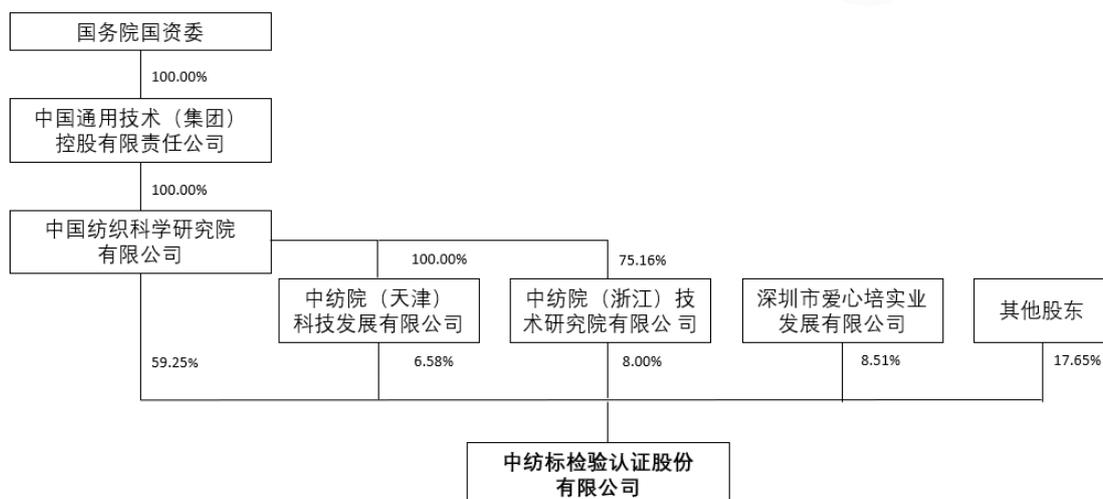
过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8.91% 股权、通过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7.33% 股权，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2.18%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授权管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9.25% 股权，通过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8.00% 股权、通过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6.58% 股权，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3.84%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8.37% 股权，通过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7.88% 股权、通过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6.49% 股权，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2.73%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授权管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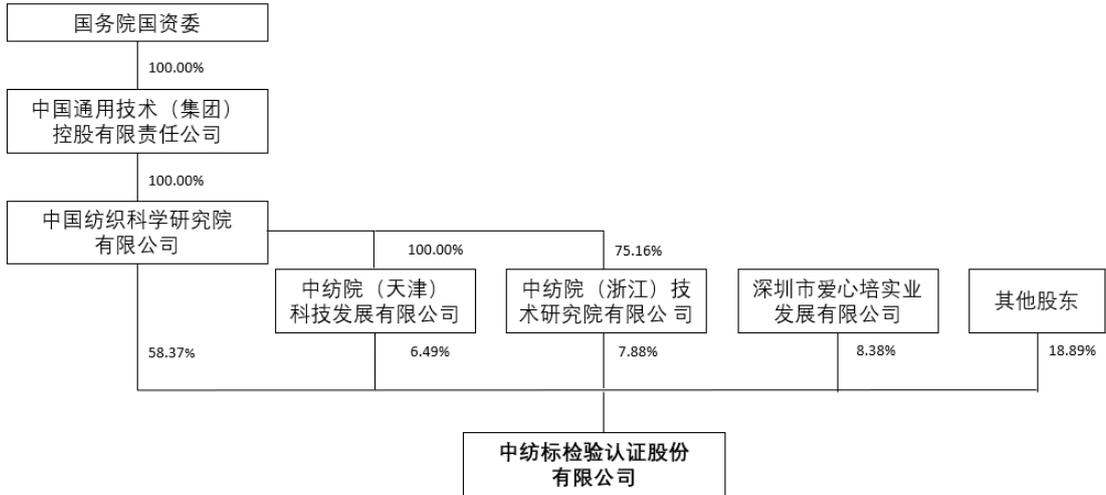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任职期限
马咏梅	董事长	-	-	2020.7.8-2023.7.7
程学忠	董事	-	-	2020.7.8-2023.7.7
李斌	董事、总经理	直接	200,000	2021.2.10-2023.7.7
徐纪刚	董事	-	-	2021.9.8-2023.7.7
傅可仁	董事	间接	7,752,403	2020.7.8-2023.7.7
王玉萍	独立董事	-	-	2022.1.18-2023.7.7
王金峰	独立董事	-	-	2022.1.18-2023.7.7
周冬君	监事会主席	-	-	2020.7.8-2023.7.7
郑小佳	监事	-	-	2020.7.8-2023.7.7
刘涛	职工代表监事	-	-	2020.7.8-2023.7.7
彭敏	职工代表监事	-	-	2020.7.8-2023.7.7
牛艳花	财务总监	直接	120,000	2020.7.8-2023.7.7
	董事会秘书			2021.4.26-2023.7.7
田媛	副总经理	直接	80,000	2020.10.20-2023.7.7
郭文松	副总经理	直接	160,000	2020.10.20-2023.7.7
任鹤宁	副总经理	直接	160,000	2020.10.20-2023.7.7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4,000,000	65.9481	54,000,000	59.2543	54,000,000	58.3657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控股股东
深圳市爱心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52,403	9.4677	7,752,403	8.5067	7,752,403	8.3792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自愿限售的持股 5%以上股东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294,235	8.9082	7,294,235	8.0040	7,294,235	7.8839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自动延长6个月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7.3276	6,000,000	6.5838	6,000,000	6.4851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	2.9310	2,400,000	2.6335	2,400,000	2.5940	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自愿限售的持股5%以上股东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266,970	0.3260	266,970	0.2929	266,970	0.2886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控股股东的关联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李斌	200,000	0.2443	200,000	0.2195	200,000	0.2162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4、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封晓东	160,000	0.1954	160,000	0.1756	160,000	0.1729	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核心员工，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陈沛	160,000	0.1954	160,000	0.1756	160,000	0.1729	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	核心员工，2020 年第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章辉	160,000	0.1954	160,000	0.1756	160,000	0.1729	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任鹤宁	160,000	0.1954	160,000	0.1756	160,000	0.1729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4、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或间	副总经理, 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郭文松	160,000	0.1954	160,000	0.1756	160,000	0.1729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4、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副总经理，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任学文	120,000	0.1466	120,000	0.1317	120,000	0.1297	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解锁	核心员工，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牛艳花	120,000	0.1466	120,000	0.1317	120,000	0.1297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4、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闫春红	80,000	0.0977	80,000	0.0878	80,000	0.0865	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核心员工，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井婷婷	80,000	0.0977	80,000	0.0878	80,000	0.0865	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	核心员工，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郭禹	80,000	0.0977	80,000	0.0878	80,000	0.0865	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王守宇	80,000	0.0977	80,000	0.0878	80,000	0.0865	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范勇群	80,000	0.0977	80,000	0.0878	80,000	0.0865	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田媛	80,000	0.0977	80,000	0.0878	80,000	0.0865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	副总经理, 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6月18日; 4、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立新	80,000	0.0977	80,000	0.0878	80,000	0.0865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6月18日	核心员工,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王大军	80,000	0.0977	80,000	0.0878	80,000	0.0865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6月18日	核心员工,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姜慧霞	80,000	0.0977	80,000	0.0878	80,000	0.0865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6月18日	核心员工,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王少辉	80,000	0.0977	80,000	0.0878	80,000	0.0865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6月18日	核心员工,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周世香	70,000	0.0855	70,000	0.0768	70,000	0.0757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6月18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李琦	60,000	0.0733	60,000	0.0658	60,000	0.0649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6月18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刘锦辉	60,000	0.0733	60,000	0.0658	60,000	0.0649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6月18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樊斌	50,000	0.0611	50,000	0.0549	50,000	0.0540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6月18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李治恩	50,000	0.0611	50,000	0.0549	50,000	0.0540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6月18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张婷	40,000	0.0489	40,000	0.0439	40,000	0.0432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6月18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郭小强	40,000	0.0489	40,000	0.0439	40,000	0.0432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年6月18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
沈超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李亚丰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郑丽芳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赵景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计伟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6月18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邓毅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蔡瑞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	核心员工, 2020年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斯颖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王金平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丁爱斌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刘鹏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殷永胜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袁文慧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赵莹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胡凯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刘宁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刘飞飞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曾钦学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丁虬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江世琪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年 12 月 22 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
刘子奇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高志刚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郑园园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监事的配偶、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赵志雄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朱万伟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张焕然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王锦冠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包青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章睿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陈西凤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吕静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蒙娟婷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刘莉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年 12 月 22 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
朱永峰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韩玉茹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高诚贤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武宁宁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袁俊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李娜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齐欣春	35,000	0.0427	35,000	0.0384	35,000	0.037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刘小亮	30,000	0.0366	30,000	0.0329	30,000	0.0324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唐芬芬	30,000	0.0366	30,000	0.0329	30,000	0.0324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蔡圳	25,000	0.0305	25,000	0.0274	25,000	0.0270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陈光杰	25,000	0.0305	25,000	0.0274	25,000	0.0270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李翔	23,000	0.0281	23,000	0.0252	23,000	0.0249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范伟军	23,000	0.0281	23,000	0.0252	23,000	0.0249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李妍	20,000	0.0244	20,000	0.0219	20,000	0.0216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王冲	20,000	0.0244	20,000	0.0219	20,000	0.0216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曹颖	20,000	0.0244	20,000	0.0219	20,000	0.0216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任航	20,000	0.0244	20,000	0.0219	20,000	0.0216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兰刚华	13,000	0.0159	13,000	0.0143	13,000	0.0141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刘明	10,000	0.0122	10,000	0.0110	10,000	0.0108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6月18日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贺斌	10,000	0.0122	10,000	0.0110	10,000	0.0108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	核心员工, 2020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年 12 月 22 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
李永	10,000	0.0122	10,000	0.0110	10,000	0.010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王昭闰	10,000	0.0122	10,000	0.0110	10,000	0.0108	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胡淑芬	10,000	0.0122	10,000	0.0110	10,000	0.010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黄丽玲	10,000	0.0122	10,000	0.0110	10,000	0.010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刘亚和	10,000	0.0122	10,000	0.0110	10,000	0.010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于龙	10,000	0.0122	10,000	0.0110	10,000	0.010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党安振	10,000	0.0122	10,000	0.0110	10,000	0.0108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	核心员工, 2020 年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丁灿良	5,000	0.0061	5,000	0.0055	5,000	0.0054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斯沿洲	5,000	0.0061	5,000	0.0055	5,000	0.0054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金淼椿	5,000	0.0061	5,000	0.0055	5,000	0.0054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核心员工, 2020 年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中创信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225,000	0.2469	900,000	0.972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疆精选价值成长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93,750	0.1029	375,000	0.4053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2,500	0.0686	250,000	0.2702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6,875	0.0514	187,500	0.2027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4,375	0.0377	137,500	0.1486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81,877,608	99.9939	82,340,108	90.3520	83,727,608	90.4967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5,000	0.0061	8,792,500	9.6480	8,792,500	9.5033	-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合计	81,882,608	100.0000	91,132,608	100.0000	92,520,108	100.0000	-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4,000,000	59.2543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深圳市爱心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52,403	8.5067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294,235	8.0040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6.5838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	2.6335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266,970	0.2929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7	中创信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000	0.2469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8	李斌	200,000	0.2195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4、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	封晓东	160,000	0.1756	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10	陈沛	160,000	0.1756	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11	章辉	160,000	0.1756	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12	任鹤宁	160,000	0.1756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4、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3	郭文松	160,000	0.1756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2020 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制性股票限售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4、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	78,938,608	86.6195	-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4,000,000	58.3657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深圳市爱心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752,403	8.3792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中纺院（浙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294,235	7.8839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中纺院（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6.4851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上海诺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	2.5940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中创信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0.972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7	上海鑫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疆精选价值成长	375,000	0.4053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海西纺织新材料工业技术晋江研究院	266,970	0.2886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9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2702	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10	李斌	200,000	0.2162	1、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2020年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至2025年6月18日； 4、期满后，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	79,438,608	85.8609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925.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063.75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1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3.8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1.6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06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55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42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47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7,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29.709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70.2901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纺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210064 号验资报告：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11 时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297,099.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702,900.94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9,25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52,452,900.94 元转入资本公积。”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合计为 1,229.709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340.723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740.000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51.000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368.8679 万元；

3、律师费用：84.9057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35.9363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5.949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170.290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169.277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38.75 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878.75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063.7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9,252.0108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1.50%。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已分别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帐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支行	11050138520000000537	新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业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浙江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晋江运动用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业务规则要求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代表人	杨志才、陈伟
项目协办人	赵辉
项目其他成员	毛雨、马士伟、方刚、齐跻、樊素秋、李晨、曹钢、张伯伦
联系电话	010-88085774
传真	010-88085256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